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石发改价格〔2025〕483 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期执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 价格政策的通知

新华区、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开区
经发局，各管道天然气供气企业：

按照《石家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第 195 号）的要求，《关于延期执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
价格政策的通知》〔2022〕352 号）有效期满。经评估研究，

决定继续执行，国家和省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石发改价格〔2022〕352号

关于延期执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阶梯价格政策的通知

市内各区发改局，高新区和循环化工园区经发局，各有关燃气企业：

按照《石家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95号）规定，《关于市区居民管道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石发改价格〔2017〕421号）有效期满。经评估研究，决定延期执行3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石发改价格〔2017〕421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区居民管道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 通 知

市内各区发改局、物价局，高新区经发局，各有关供气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和《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的指导意见》（冀价管〔2014〕74号），经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我委于2016年3月15日印发了《关于市区居民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试行）。

经研究，现就我市市区居民管道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分级用量

居民用户。第一阶梯：户年用气量 240 立方米以内(含)；第二阶梯：户年用气量 240 立方米—480 立方米之间(含)；第三阶梯：户年用气量 480 立方米以上。

用燃气采暖炉独立采暖用户。在政府规定的采暖期内暂不执行阶梯气价，在非采暖期间按照普通居民用户分级用量的同等比例执行阶梯气价。

市区范围内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全部实行阶梯价格。价格级差为 1:1.2:1.5（最高不超过非居民管道用气销售价格）。

二、阶梯气价计算及收取方式

（一）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个居民户。无房产证明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二）居民阶梯气价以一个年度用气量为一个计费周期。

户内人口 4 人及以上的居民用户，可凭《居民户口簿》或当地居(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向供气企业申请增加第一阶梯用气量。每增加 1 人，第一阶梯气量基数增加 50 立方米，有效期为一个计费周期，期满后可申请延期，不申请延期的恢复原基本气量。

(三) 低保户、特困职工户在第一阶梯基础气量以内的，执行原定价格优惠政策，超出基础气量部分不再优惠。

(四)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按居民第一档、第二档平均气价执行。

三、相关要求

(一) 供气企业要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具体落实阶梯价格制度的细则，要采取多种便民措施，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指导用户节约用气。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及时解决用户反映的实际问题。

(二) 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